

##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院長兼召集人敦義 紀錄：林婉如

肆、出席者：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 1 案、第 13、1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洽悉，請相關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辦理。

第 2 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洽悉，並請各權責機關就列管項目持續推動。
- 二、本項報告經列管多年已屬例行業務，且多數工作已解除列管，爾後未解除列管事項（包括社會工作人力充實及學校社會工作）請由本委員會之會前協商會議進行列管，並將辦理進度或須討論事項提會報告。

第 3 案、提出「整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建立 88 水災重建網絡」。

決定：

- 一、針對受風災造成毀損而需重建的學校，請教育部於 4 月 9 日前，將企業認養的 15 所受災學校，依縣市別、認養單位、需求狀況、重建進度及改進措施等彙整列表，並確實掌握各項重建進度。
- 二、本案因聚焦於社會福利領域，較難充分呈現災後重建工作全貌，請本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將相關重建報告提供委員參考，讓委員有一個完整的了解；並請內政部將後續需要民間團體協助之事項進行彙整，提送委員了解，俾助公私協力推動災後重建工作。

第 4 案、規劃青少年父母支持系統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青少年正值學習發展階段，身心尚未臻於成熟，如遭遇未婚懷孕事件，將可能造成生活上的巨大衝擊，因此，為協助他們順利調適，並保護他們生下的下一代，應從學校、家庭及社區建立完整的關懷照顧網絡，讓他們的健康醫療、教育學習及後續托育照護等受到支持。

三、此外，仍請教育部加強青少年的性教育工作，學習正確的性知識，保護自己也尊重他人，才能健康快樂的成長。

第5案、提出「社工人力現況及充實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力規劃」報告案。

決定：充實社會工作人力，提升對弱勢者的為民服務品質，是地方政府的自治事項，因此，請內政部應加強與地方政府的督導及溝通，讓地方政府依其權責增加必要的人力，而中央政府基於協助與扶持地方政府之立場，在財政吃緊的情形下，可提供必要的相對支持或補助措施，請薛政務委員承泰繼續督導內政部進行後續之規劃 研議。

#### 柒、討論案：

案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請各主管機關規劃研議部會分工及進度期程。

決定：本案因涉及勞工退休制度及相關社會保險制度，且勞委會正進行政策研究中，請勞委會參考委員所提意見，繼續洽商有關機關及民間學者專家意見，就政策面進行研議規劃。

#### 第一案

案由、由行政院宣示每年4月2日為「台灣自閉症關懷日」，積極推動各項宣導活動，提高民眾對自閉症的認識。

決定：本案立意良善，請內政部支持鼓勵民間單位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以加強社會大眾對自閉症的認識與接納的態度。

#### 第二案

案由、社福團體四月起面臨健保費調漲之苦境，懇請行政院考量社福團體為非營利組織而非資方，酌予補助調漲部分。

決定：為穩固健保經營，本次健保調整方案為過渡性措施，未來應儘速推動二代健保制度，並早日與其順利接軌，讓過渡期儘量縮短；在二代健保制度未上路前，仍盼社會福利團體及工商團體等一同共體時艱，避免健保財務缺口擴大。

#### 玖、散會（下午4時30分）